

青岛工学院文件

青工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工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各二级学院、各专项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山东省和青岛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青岛工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领导。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靠前指挥，加强对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对麻痹大意、有令不行的行为，要依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在岗、落实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联防联控，密切协调配合。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严格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学校疫情应急处

置措施贯彻落实。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掌握信息，主动寻求技术支持和指导。主动做好家校沟通，多途径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密切关注广大师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心理引导，科学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

三、严格摸排，做好信息报送。全校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完善的疫情防控信息网络，确保第一时间做到基础信息全摸清、动态信息全掌握。要摸清开学前在外实习实训学生情况，摸清学校师生旅居情况和身体情况，建立名册和工作台帐。要及时了解每一名师生的情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

四、认真抓好开学前后的各项工作。要落实好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延迟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延迟开学期间，教学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科学指导学生线上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做好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开学后，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南》文件要求，结合《青岛工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条件核验任务分工》（青工发〔2020〕12 号），明确分工、制定方案、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坚持联防联控，强化

沟通协调，确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各环节实现无缝衔接，切实做好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抄送：董事会，学校党委，监事会。

青岛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青岛工学院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学校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防控意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确保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原则

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全员动员、依法规范、联防联控、科学应对”的原则，在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织牢织密校园疫情防控网，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增强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和校外机构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校级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校级领导小组由执行校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综合协调、健康监测、留观转诊、教学保障、学生管理、安全保卫、心理辅导、物资保障、后勤服务、舆情引导、监督检查 11 个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责任落实和监督指导，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学校与驻地定点医疗机构病例运送和诊治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传播蔓延。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马文辉

副组长：李 伟、邢 林、王 骞

成 员：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协调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2）做好与驻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教育厅的沟通汇报；（3）出现疫情及时汇总报告，协调落实应急处置预案；（4）做好校内突发疫情信息的收集整理；（5）协调相关单位编制完善开学工作方案、返校后日常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

2. 健康监测组

组 长：李 君

副组长：郭晓燕、郭有锋、肖天林、刘晓红

成 员：人事处、后勤处、学生处、图书馆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做好开学前、开学期间和开学后人群密集区域场所的体温检测工作，建立相应数量的体温监测点和检测通道，出现异常及时登记处置；（2）做好学校师生的健康日检工作，建立覆盖全校的健康监测网络，对师生全面摸排并建立健康台账，出现异常及时登记处置；（3）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

3. 留观转诊组

组 长：王晓春

副组长：董 薇、赵 羽

成 员：资产管理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处车队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做好临时留观点、临时隔离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留观转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防护；（2）制定留观转诊工作方案，组织留观转诊演练；（3）在临时留观点，对体温高于 37.3℃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疫情应急处置，报告综合协调组组长；（4）启动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绿色通道，联系 12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5）及时追踪可疑病例情况，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6）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

行病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4. 教学保障组

组 长：武秀川

副组长：周晓东、刘福森、赵志强

成 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全体人员

主要职责：（1）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缺课补课方案，落实停课不停学，规范线上教学；（2）结合疫情发展情况，负责调整教学计划，维护教学秩序；（3）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运行、教学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通报教学质量；（4）协调各二级学院建立学生课堂缺勤登记追踪和报告制度；（5）根据线上教学内容与进度，及时调整线下课堂教学方案，做到线上内容和线下内容、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有机衔接；（6）结合各年级教学任务安排，协助学生管理组制定错时错峰返校方案。

5. 学生管理组

组 长：潘立新

副组长：肖天林、赵 妍、姜昌雷

成 员：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全体成员，各二级学院辅导员

主要职责：（1）制定错时错峰返校方案，科学确定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具体批次、具体数量，做好返校期间的学生组织管理工作；（2）指导各二级学院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

强对二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沟通和检查工作；
（3）做好疫情期间学生群体的管理和服 务，确保学生群体稳定；
（4）组织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每日疫情监测和学生晨午检工作，
建立学生健康台账；（5）建立学生缺勤登记追踪和报告制度，
制定完整的外出审批流程；（6）组织辅导员做好学生宿舍的日常防 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7）做好隔离观察区和隔离观察学生的管理工作，协调教学部门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 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8）组织各二级学院通过微信、班级群、家长群等网络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 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9）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组 长：潘立新

副组长：肖天林、郭有锋

成 员：保卫处、“兄弟连”、保安队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外来人员管控、车辆出 入管理、证件查验、体温检测登记等工作；（2）做好开学期间 学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3）做好体温监测点、临时 留观点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4）启动疫情应急处置时， 与定点公安机关建立联防联控，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 工作。

7. 心理辅导组

组 长：孙芳宁

副组长：赵 妍

成 员：学生处、美丽心灵学院全体成员、全体辅导员

主要职责：（1）及时评估突发疫情期间学生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2）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3）做好疫情相关心理辅导场所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8.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刘思宏

副组长：齐澄澄、郭兰华、董 薇

成 员：采购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标准》《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目录》《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物品配备目录》通知要求，测算学校日常防护物品、应急处置物品需求数量，做好防控物资的配置和储备工作，制定持续供应预案；（2）测算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及时调整经费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资金及时到位；（3）做好日常防护物品、应急处置物品的发放登记工作；（4）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9. 后勤服务组

组 长：李 伟

副组长：袁 磊、郭有锋、郭兰华

成 员：后勤处、财务处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负责对人员密集的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良好；（2）认真做好重点公共场所和体温监测点、临时留观点的消毒工作；（3）做好错时错峰就餐方案；（4）负责保障食品、饮用水安全，保证食堂环境干净整洁，餐具清洁卫生，确保疫情发生时期学校的正常餐饮供应。（5）出现突发疫情时，做好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基本生活用品的保障，做好隔离观察区的饮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做好隔离观察区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的收集及转运。

10. 舆情引导组

组 长：王 莹

副组长：于 波、王 骞

成 员：各单位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1）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舆情应对方案；（2）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做好突发疫情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应对工作；（3）在网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客观理性看待当前疫情形势，做好个人防护和心理引导；（4）在校内通过电子屏、横幅、海报、展板等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先进典型做法，

营造校园疫情防控氛围。

11. 监督检查组

组 长：周朝晖

副组长：王 莹、王 聪

成 员：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督促检查各专项工作组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

（二）成立院级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院级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和其他指定人员（包括各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和各班级学生联络员）为成员（附件1），负责本学院师生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发现疫情或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负责本学院感染、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登记、隔离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持续监测具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学生的健康状况，及时掌握学生因病缺课情况，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保持联系、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络沟通，确保紧急情况下与家长联系畅通；配合各专项工作组做好学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全面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校领导轮流带班，由各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值班，保障24小时联络畅通（值班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面向全体师生公开，若遇

突发情况，随时拨打值班电话汇报、处置。

设置周末、节假日值班电话，校长办公室：0532-82285555；
设置 24 小时疫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0532-82285110。

（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

全校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师生信息报送负总责，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各单位设置疫情处置联络员，联系方式向全校师生公开，负责每日做好师生员工健康台账的报送工作（附件 3）和疫情发生时师生疫情信息的报送工作（附件 4）。

四、应急处置启动

（一）开学返校体温检测异常

1. 开学前，学生管理组、教学保障组协同各二级学院充分结合生源地分布情况及各年级教学安排，统筹制定学生错时错峰开学返校方案，科学确定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具体批次、具体数量和接站计划，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健康监测组和安全保卫组根据返校方案及现场道路交通条件，提前设立专门返校入口，建立相应数量的体温检测点，安放指示牌，划定检测通道，并安装隔离带。留观转诊组提前设置开学报到临时留观点。（责任单位：人事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

3. 学生管理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前联系每名学生，再次确认学生健康状况，通知具体返校时间，告知入校体温

检测位置和应急处置程序，提醒返程和报到注意事项，指导做好个人防护，要求自备口罩并每天随身携带。（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4. 开学返校当天，在学校疫情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有关专项工作组组长在返校入口现场指挥，返校学生所在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附件3）及辅导员提前到达返校入口处，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其他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A。（责任单位：学生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5. 学生管理组组织当天返校学生的辅导员在返校入口迎接学生，提醒学生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2米；健康监测组依次检测体温；安全保卫组负责维持秩序，适时引流、控制好人流量，同时加强周边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学生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6. 健康监测组发现体温高于 37.3°C 的学生，配合留观转诊组、安全保卫组和辅导员立即将体温异常人员引领至返校入口临时留观点，并陪护安抚学生。健康监测组及时登记周围人员信息后，继续进行体温检测，确保学生有序返校。（责任单位：人事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7. 在临时留观点，留观转诊组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综合协调组并由辅导员与学生家长沟通。（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资产

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8. 报到期间,发现有未按时报到的学生,辅导员要及时电话联系。如了解到有自测(自感)体温异常或不适,辅导员应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二级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和综合协调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附件5)。(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 开学后健康监测异常

1. 学生管理组和安全保卫组提前在宿舍、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和检测通道,并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A,逐一检测进入人员体温。留观转诊组和安全保卫组提前在各场所划定临时留观点,并备好应急物品。(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

2. 学生管理组和安全保卫组要维护好体温检测现场秩序,提醒师生进入以上各场所时,要佩戴口罩、相互间隔2米排队等待检测,如人员过于拥挤则立即暂停进入,及时组织疏散。(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处)

3. 工作人员检测到体温高于 37.3°C 的师生,立即引导他们前往临时留观点等候,并在旁陪护安抚,同时报告留观转诊组。如体温异常人员为学生,学生应及时联系辅导员。工作人员登记在场人员个人信息后,继续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4. 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

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并报告综合协调组，教职工由单位负责人与家属沟通、学生由辅导员与家长沟通。各单位负责人和辅导员接到师生电话后，第一时间穿戴防护套装 A 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三）开学后自测（自感）异常

1. 宿舍内自测（自感）异常

（1）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每天早晚各自测体温 1 次，信息记入健康台账，及时上报学生管理组。（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2）学生自测体温高于 37.3℃ 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并报告辅导员。（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3）辅导员报告所在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并穿戴防护套装 A 赶到宿舍，陪护安抚学生，告知宿舍内其他学生暂时在宿舍等待并尽量相互远离，同时通知同一楼层其他宿舍学生闭门休息或登记个人信息后正常外出上课。（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4）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 B 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综合协调组并由辅导员与家属沟通。（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5）教职员工自测或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确

认体温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综合协调组由单位负责人与家属沟通。（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2. 人员聚集性场所自感异常

（1）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人员聚集性场所内自感不适，立即报告辅导员。（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辅导员报告所在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并穿戴防护套装 A 赶赴现场，引导学生至临时留观点等候。（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3）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 B 到达现场，对自感异常人员检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综合协调组并由辅导员与家属沟通。（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4）应急处置联络员赶赴现场，组织登记同一场所人员个人信息。如在食堂，应登记周边 5 米内餐桌就餐人员和各窗口工作人员信息。（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5）教职工在公共场所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确认体温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综合协调组并由单位负责人与家属沟通。

三、应急处置流程

（一）现场处置

1. 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后，领导小组通知综合协调、学生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等专项工作组人员穿戴防护套装 A 第

一时间到达现场。（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

2. 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留观转诊组启动与定点医疗机构绿色通道，联系 120 救护车，将体温异常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同时，留观转诊组工作人员和学生辅导员穿戴防护套装 B 前去协助。（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3. 安全保卫组和学生管理组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提醒登记信息人员在离开现场后，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并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上报辅导员或联络员。（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4. 后勤服务组对临时留观点彻底消毒。（责任单位：后勤处）

（二）救治与隔离

1. 留观转诊组及时追踪可疑病例情况，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2. 应急处置联络员和辅导员及时了解患者身体健康状况，配合心理辅导组远程开展心理疏导；并负责联系患者家长，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做好安抚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处、美丽心灵学院、各二级学院）

3. 留观转诊、学生管理、综合协调组和应急处置联络员、辅

导员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学生处、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4. 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综合协调组根据属地管理要求，第一时间报告驻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教育厅。（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

5. 如转诊患者排除新冠肺炎，回校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和辅导员进行重点健康观察 14 天，在公共场所或与外界接触时佩戴口罩；病例排除信息及时通知现场登记的相关人员，提醒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善后处理

1. 留观转诊组联系专业机构，对确诊或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2. 留观转诊组和应急处置联络员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3. 心理辅导组及时了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情况，评估不同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责任单位：学生处、美丽心灵学院、各二级学院）

4. 学生管理组协调教学保障组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责任单位：学生

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 综合协调组每天了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情况,并上报学校、省教育厅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

6. 舆情引导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7.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返校复学,由辅导员做好日常管理;确诊者治愈出院,学生管理组按要求对其进行隔离观察。(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8. 后期服务组负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原则上使用其原有生活物品),做好隔离观察区的饮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做好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收集及转运。送餐、清洁等工作人员需要穿戴防护套装 A。(责任单位:后勤处)

9.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专项工作组落实驻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

四、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时,学校要在驻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全校各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临时留观点的设置应尽量避免开必经通道,选择通风良好位置,圈定半径至少 2 米的区域,安放醒目标志,提醒人群远

离。（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保卫处）

（二）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类型详见附件 6。

（三）学校对防控物资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储存、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全校各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申请配备物资。（责任单位：采购中心、资产管理处）

（四）全校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工作组、各单位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加强日常的防控和演练工作，疫情发生后要服从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组长要及时向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选配人员成立工作组，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一个人，随时掌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追责问责。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不重视、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失真和蔓延失控，应对舆情处置不力等行为；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通讯不畅、临阵退缩、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当事人责任。

- 附件：
1. 二级学院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值班人员信息表
 3. 青岛工学院师生员工健康台账报送流程
 4. 青岛工学院师生疫情信息报送流程
 5. 学生返校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6.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附件 1

二级学院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一、机电工程学院

组 长：姜翠萍

副组长：周崛夏、李 杰

组 员：陈敏军、文若思、王定先、刘鹏厚、余若凡、宋 杰
高 佼、王 磊、张 波、陈永彪、耿雁南、戚洪峰

应急处置联络员：陈敏军/15589809993；耿雁南/15610001916

二、信息工程学院

组 长：王 莹、梁宏涛

副组长：郭玉芝、王 涛

组 员：张 洋、李白玉、匡 朴、荆文文、徐 辉、席丽佳

应急处置联络员：王 涛/15506399660

三、建筑工程学院

组 长：孙芳宁

副组长：陈祥凤、任建红

组 员：郭 超、付国花、张晓伟、崔程程

应急处置联络员：郭 超/15610506070

四、食品工程学院

组 长：袁 磊

副组长：李元旻、李明珠

组 员：孙佩琳、单玉玲、王洪艳、侯笑林、王 茜

应急处置联络员：王清韵/18561614197

五、外语学院、航空学院、法语学院、国际学院

组 长：于慧丽

副组长：王丽霞、崔荣博

组 员：徐晓燕、潘 琳、孙玮婷、刘 娟、张楠楠、李 杨

应急处置联络员：(外语、法语、国际学院)崔荣博/18561450440;

(航空学院)潘 琳/15666683303

六、经济管理学院

组 长：邢 林

副组长：刘 鑫、姜中杰

组 员：朱江涛、张珍涛、徐 超、董桂伶、张伟伟、赵志远

应急处置联络员：赵志远/15621035590

七、职业技术学院

组 长：余若凡

副组长：张 涛

组 员：唐付丽、韩江丽、谢飞帆、李丹丹、冀 光、李文瑾

应急处置联络员：冀 光/18053850555

八、基础教育学院

组 长：姜翠萍

副组长：刘福森、陈敏军

组 员：戚永委、宿相国、杨 涛、袁 蜜、李 芳、郭可豪
王雪燕

应急处置联络员：文若思/15589809993、郭可豪/13105133715

九、各班级学生联络员

因各班级学生联络员总人数较多，为确保学生信息安全，各二级学院单独向各班级学生公布班级学生联络员信息。

附件 2

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值班人员信息表

专项工作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急处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综合协调组	马文辉	18561356536	王 骞	13678847611
健康监测组	李 君	13606303529	郭晓燕	15147766006
留观转诊组	王晓春	15071551236	董 薇	13969867800
教学保障组	武秀川	13697678226	周晓东	13687627327
学生管理组	潘立新	13905320158	肖天林	15964268800
安全保卫组	潘立新	13905320158	肖天林	15964268800
心理辅导组	孙芳宁	13012476981	赵 妍	13061203326
物资保障组	刘思宏	18310635639	齐澄澄	15806591517
后勤服务组	李 伟	18300235666	郭有锋	15966939198
舆情引导组	王 莹	13780695551	王 骞	13678847611
监督检查组	周朝晖	13791903596	王 聪	1515324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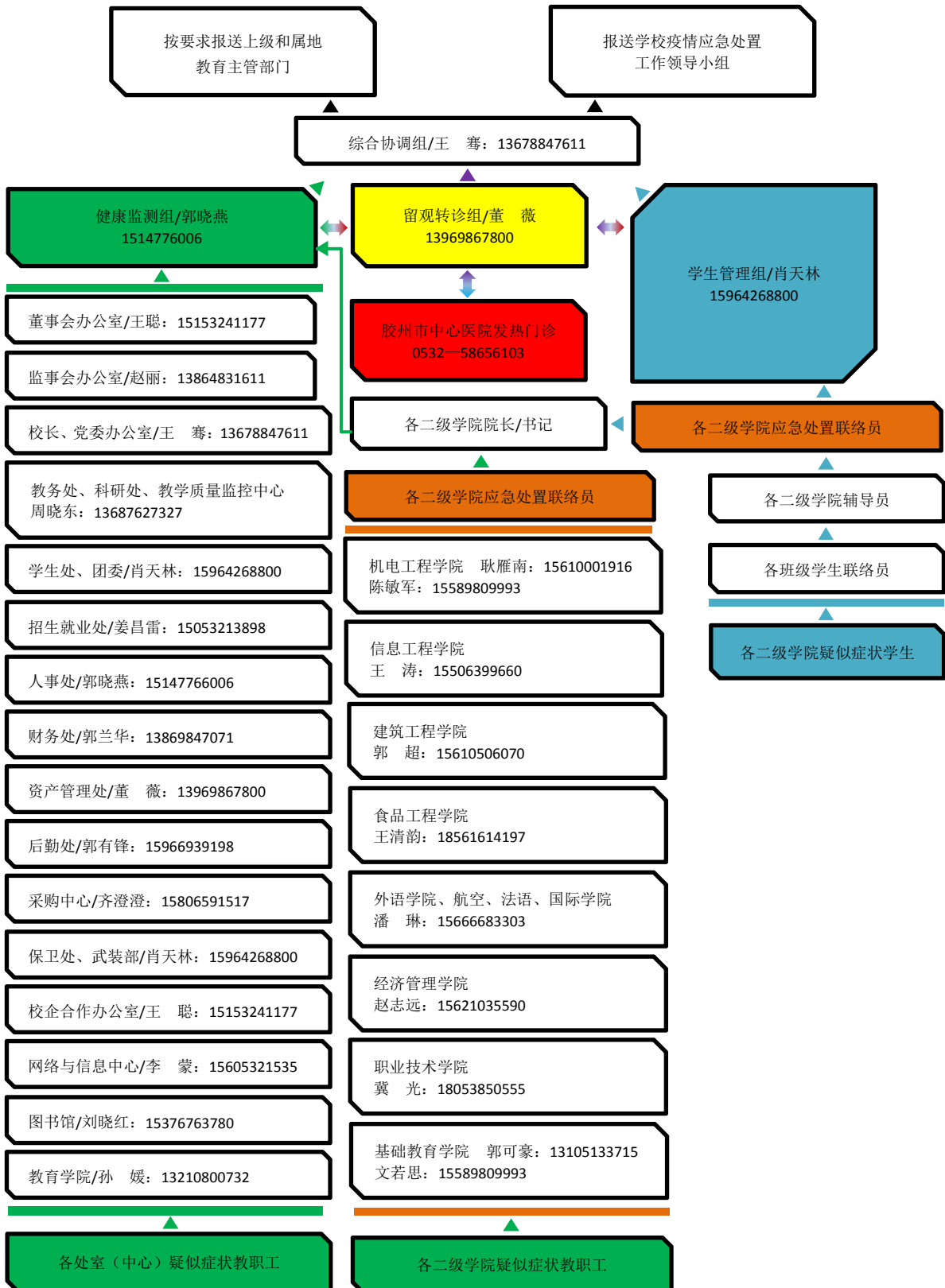
附件 3

青岛工学院师生员工健康台账报送流程



附件 4

青岛工学院师生疫情信息报送流程



附件 5

学生返校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返校阶段	注意事项	学生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返校前	自查症状、自测体温、自备口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 37.3℃ 的，要暂缓返校。	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根据目前居住地防控要求，联系社区（疾控机构），居家隔离或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	辅导员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并报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旅途	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 37.3℃ 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要求就诊就医，同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	辅导员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随时联系相关机构，为学生提供帮助，并报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到达学校所在城市	继续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公共物品或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 37.3℃ 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驻地规定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同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辅导员接到电话后，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和执行校长，执行校长指派辅导员和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 B 赶赴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了解情况，如明确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其他措施参考应急处置后续流程。如排除，则返校复学。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附件 6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防护装备种类	体温监测人员 (A 套装)	留观转诊组和隔离区工作 人员 (B 套装)
工作服	✓	✓
一次性外科口罩	✓	
一次性帽子	✓	✓
一次性防护服		✓
防水鞋套		✓
医用手套	✓	✓
防护面罩		✓ (任选其一)
护目镜		
医用防护口罩 (N95)		✓

注意事项:

1. 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2. 脱下的防护面罩、护目镜等非一次性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容器内浸泡; 一次性物品应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置。